



# 花蓮縣政府統計通報

## 花蓮縣所屬學校特殊教育（身障類）概況 108年5月

107 學年度本縣所屬學校有設置特殊教育班（身障類），學前階段為 11 所，班級數 19 班，國小階段為 27 所，班級數 52 班，國中階段為 18 所，班級數 33 班；學生數分別為學前階段 426 人，國小階段 670 人，國中階段 524 人；老師數分別為學前階段 38 人，國小階段 100 人，國中階段 86 人。（詳表一）

表一 歷年花蓮縣所屬學校特殊教育（身障類）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走勢圖	107較102學 年度增減數	107較102學 年度增減%
學前階段	校數	10	10	10	10	10	11		1	10.00
	班級數	16	16	16	16	16	19		3	18.75
	學生數	355	359	357	378	384	426		71	20.00
	老師數	25	24	23	21	21	38		13	52.00
國小階段	校數	28	28	29	29	29	27		-1	-3.57
	班級數	51	51	54	54	54	52		1	1.96
	學生數	652	587	589	590	610	670		18	2.76
	老師數	90	86	83	86	88	100		10	11.11
國中階段	校數	18	18	18	18	18	18		-	-
	班級數	28	28	32	32	32	33		5	17.86
	學生數	519	496	480	503	526	524		5	0.96
	老師數	50	62	59	56	60	86		36	72.00

資料來源：教育部（106 學年度以前資料來自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07 學年度資料來自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8 日）

註：本表老師數為具有特教合格之教師，含正式編制及代理。

107 學年度較 102 學年度班級數增加，學生數及老師數皆增加。

觀察近六學年度，學前階段方面，班級數 107 較 102 學年度增加 3 班 (18.75%)，學生數逐年增加，107 較 102 學年度增加 71 人(20%)，老師數有先減少後增加趨勢，107 較 102 學年度增加 13 人(52.00%)。(詳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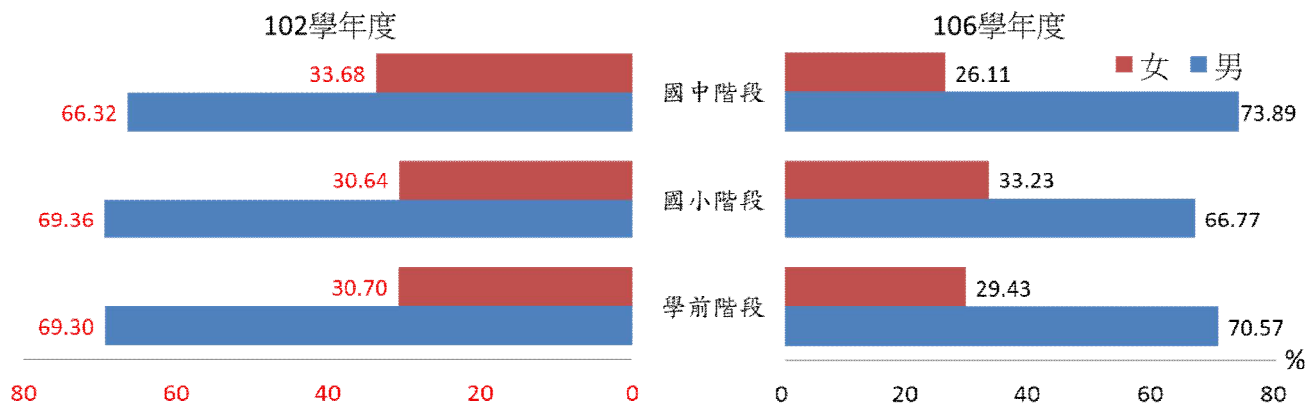
國小階段方面，班級數 107 較 102 學年度增加 1 班(1.96%)，學生數自 103 學年度遞減後，逐年稍增加，107 較 102 學年度增加 18 人(2.76%)，老師數 102 至 104 學年度遞減後再逐年增加，107 較 102 學年度增加 10 人 (11.11%)。(詳表一)

國中階段方面，班級數 107 較 102 學年度增加 5 班(17.86%)，學生數稍有起伏，107 較 102 學年度增加 5 人(0.96%)，老師數有上升趨勢，107 較 102 學年度增加 36 人(72.00%)，。(詳表一)

本縣所屬學校特殊教育（身障類）學生數以男性為大多數。

學生性別方面，106 學年與 102 學年比較，在各階段，兩學年男性比率皆大於女性，男性約占 7 成左右，女性約占在 3 成左右，與全國特殊教育（身障類）學生數男女比率相當。(詳圖一)

圖一 花蓮縣所屬學校特殊教育（身障類）學生兩性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 106 學年度班級類型以巡迴輔導班及分散式資源班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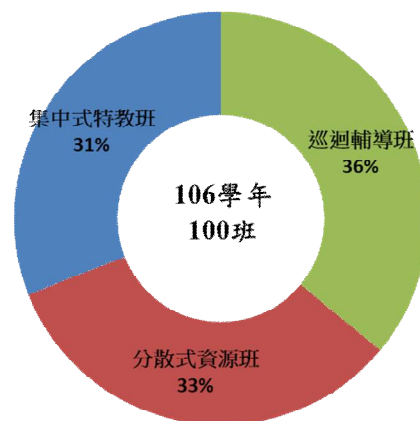
106 學年度三個階段計設置 100 班，其中巡迴輔導班 36 班（占 36%）最多，分散式資源班 33 班（占 33%）次之，集中式特教班則為 31 班（占 31%）（詳圖二）

歷年學生分布以巡迴輔導班及分散式資源班為大多數。

106 學年度本縣所屬學校特殊教育班（身障類）安置學生計 1,500 人，其中巡迴輔導班及分散式資源班各占 40.27%及 38.13%居第一、二位，集中式特教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各占 11.07%及 10.53%居第三、四位。（詳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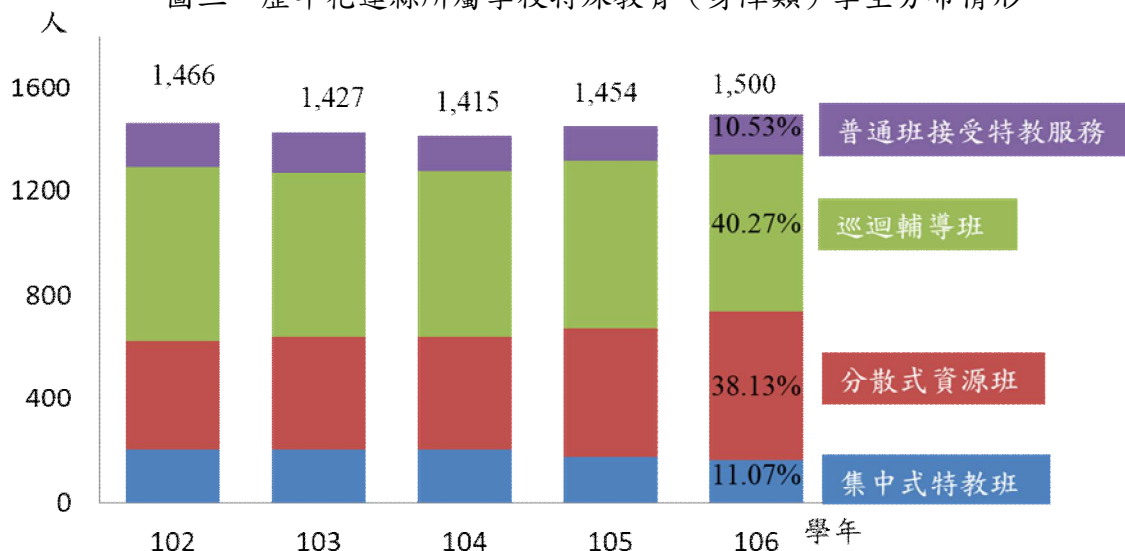
由圖三，102 至 106 學年度，總學生數大致皆為 1,400 至 1,500 位左右，歷年巡迴輔導班及分散式資源班皆占多數，集中式特教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則居少數。

圖二 106 學年度花蓮縣所屬學校特殊教育（身障類）班級按類型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圖三 歷年花蓮縣所屬學校特殊教育（身障類）學生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註：1. 「集中式特教班」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活動均在班級內進行。

2. 「分散式資源班」係指接受該種措施的特教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特教教師的小組教學及個別輔導。

3. 「巡迴輔導」係指將特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中，但由經過專業訓練的巡迴教師機動性的巡迴，到校提供直接服務，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4. 「普通班接受特殊服務」係指就讀普通班未安置於資源班及巡迴輔導以外的身心障礙學生。